# **关于2024年农村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

# **分配方案**

为促进昌吉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扩大长期稳定就业规模，实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目标任务的按期完成，充分调动各乡镇（街道）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根据新财社（2016）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2024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

1. 分配依据：

以各乡镇（街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为依据，三工镇申请2万元，六工镇申请1万元，庙尔沟乡申请9千元，用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各类招聘会、就业创业宣传品制作等。其他乡镇（街道）放弃申请2024年奖补资金。

二、分配原则：坚持实现成功转移就业人次、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程度与奖补资金相挂钩的原则。

三、资金用途要求：

（一）建立公示制度。农村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建立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严格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乡镇（村）公示资金使用情况，主动公开县级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二）资金专款专用。以奖代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购置交通工具，严禁用于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无关的其他开支。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6日